



18230010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MA6211753G
项目编号:	SCLYKJYXGS722-0002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川劳研（环监）字（2023）第 SW0050 号

项目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YC-3 除尘器废气监测（年测）

委托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盖章)

报告使用说明



- 1、报告封面、报告使用说明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缺页、换页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经批准后必须全文复制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委托的项目及内容负责，数据及报告结果仅代表该项目及所委托内容被监测时的状况。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引用于其他项目，经批准引用后，须保证所引用数据的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本公司保证监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10、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53 号

邮政编码：617067

电 话：0812-3358378 传 真：0812-2234140

1、监测内容

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委托（任务单 1869），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YC-3 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进行了 2023 年度常规监测。

采样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分析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位于攀枝花市攀钢弄弄坪厂区，始建于 1965 年，1970 年 7 月 1 日 1 号高炉建成投产，现拥有 5 座高炉（3 座 1200m³高炉、1 座 1350m³高炉、1 座 2000m³高炉）；4 台带式烧结机，总有效烧结面积 1153.6m²。主要产品有生铁，中间产品是烧结矿，副产品有高炉煤气和瓦斯灰。

联系人：朱鑫 电话：13550905721

2、监测项目

2.1 有组织监测

2.1.1 监测因子：颗粒物及参数等。

2.1.2 监测点位：YC-3 除尘器排气筒。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项 目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流量、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采样仪器： 崂应 3012H-D 1A13176047	—
项 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	—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仪器：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 N 3142010585	1.0mg/m ³

4、评价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2。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时间与点位	1 月 13 日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2 中标准限值
		YC-3 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结果	
温度℃		29	/
含湿量%		2.12	/
工况流量 m ³ /h		180912	/
标况流量 m ³ /h		140840	/
颗粒物 mg/m ³		5.2	30

评价：根据表 5-1 的监测结果可知，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

(6)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张乔； 审核：李强； 签发：张乔
日期：2023.1.31； 日期：2023.1.29； 日期：2023.1.31